

# 國立政治大學績優工友遴選要點

94年11月9日簽奉校長核定  
101年11月28日簽奉校長核定修訂  
103年1月15日簽奉校長核定修訂  
111年9月19日簽奉校長核定修訂  
112年3月21日簽奉校長核定修訂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工友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，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升工作效能，特訂定本校績優工友遴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友，指本校編制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三、本校工友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且當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遴選為績優工友：
  - （一）負責盡職，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實。
  - （二）遵守紀律，廉潔奉公，有具體事實。
  - （三）愛護公物，摺節公帑，有具體事實。
  - （四）技能優異，協助提升工作效能，有具體事實。
  - （五）搶救災害，奮不顧身，或面臨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。
  - （六）對交辦事項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。
  - （七）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現，足為工友表率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選為績優工友：
  - （一）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 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以下。
- 五、績優工友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，由各一級單位推薦候選人；工友人數十人以下之單位得推薦一名，每超過十人者得多推薦一名。

推薦單位填具推薦表並檢送相關優良事蹟資料，送人事室彙整提送績優工友評選會議審議。
- 六、績優工友評選會議委員由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擔任，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績優工友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績優工友獲獎人數以全體工友人數百分之七，特優工友人數為獲獎人數三分之一，其他為績優，均採無條件進位方式核算。

績優工友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，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。
- 八、獲選之績優工友於適當場合中公開發揚，頒給獎狀及特優獎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、績優獎金壹萬元。
- 九、本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